

# 依米花的守候

——记德州市德城区检察院侦监科科长李娜

传说在非洲的戈壁滩上，生长着一种奇特的依米花，它是娇艳绚丽。这种坚强的沙漠之花，用五年的时间努力吸取养分，去开出一朵灿烂的花朵。如果说，有一种女子像依米花，那么李娜当如是。

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一张真诚而甜美的笑脸，一副纤细柔弱的身板，德城区检察院侦监科科长李娜给人的第一印象像个邻家姐姐。一点也不像是一名从检16年、时常“怒怼”犯罪嫌疑人的老检察官。十几年来，她心怀对检察事业的无上崇敬，办案数连年位居全市前列，所办案件多为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十大杰出青年、市十佳公诉人、检察业务标兵、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一项项荣誉是她忠诚履职的最好注脚。

犯罪嫌疑人入押案件，审查批捕期限只有七天，每起案件都要经过阅卷、提审、撰写审查意见书、依法作出是否批捕决定等环节。

李娜常说：“侦监工作必须分秒必争。”今年4月，德城区爆发一起网络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多达40余人。面对这起以“微盘”交易为幌子的新型涉众网络诈骗案件，李娜意识到必须要兵贵神速。于是她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介入案件期间，她的笔记本24小时不离身，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整个案件的脉络，“我必须做到对案件各个细节熟记于心。”面对大量金融证券期货等专业术语，她多方查找相关资料，迅速让自己成为行家以便精准审查。

案件如期报捕，恰逢五一假期，时间更为紧迫。“40名犯罪嫌疑人必须逐一提审，还要完成阅卷、撰写审查意见书、汇报等工作。”想起那段经历，李娜直言自己是“超人”，她在看守所从早上待到深夜，连吃饭喝水都觉得浪费时间。就这样，白天，晚上连轴转，圆满

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案件审查工作。

“法施于人，虽小必慎”。对承办的每起案件，李娜都理性审慎，精益求精，坚决把好防范冤假错案的第一道关口。

2016年中秋夜，德城区发生一起命案，一男子孙某被其妻葛某捅数刀身亡。案情很简单：当晚，醉酒的孙某持刀将女婿捅伤，孙某妻子葛某便拿一把菜刀与孙某搏斗，抢下孙某的匕首后捅伤孙某，怕他再次行凶，又拿菜刀砍了孙某几刀，后孙某死亡。

但在李娜看来，该案应该不止这么简单，孙某和女婿有何矛盾，为何持刀相向？葛某为何帮助女婿，她和孙某又有何积怨？重重迷雾让李娜意识到案件背后肯定有不为人知的隐情。

她全身心扑在案子上，通过走访调查，从孙某亲属及街坊邻居那里了解到，孙某平时特别爱酗酒，酒后常对葛某实施家暴，对

孩子也经常打骂，甚至有一次还将煤气阀门打开，扬言要取全家人性命。女儿家门上至今还有孙某踢破未来得及修复的痕迹。全家人明知其无理取闹，但还是选择忍一时风平浪静。但是，这种仅仅依靠隐忍维持下的平静，犹如即将喷发的火山，暗流涌动。

案件该如何处理？李娜经细致审查认为，葛某为使本人及家人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制止行为，应属正当防卫，只是其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孙某死亡，应认定为防卫过当，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经研究，大家一致同意了李娜的意见，德城区检察院依法对葛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舆情效果。后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不捕案件”。

“捕或不捕，一念之间，却天差地别。”李娜感慨地说，“干侦监工作，就要认真捕捉案件的每一个细节，然后耐心细致地剥茧抽丝，拿出‘斤斤计较’的韧劲儿，法里法外追求公正，强者弱者惟求公平。”2015年负责侦监工作至今，李娜已办理各类案件1074件1531人。

阳光正好，微风不燥。李娜深深地吸了一口窗外的空气，清新怡人。空闲的片刻，她喜欢站在检察院的大院里，太阳的逆光从树叶间洒下来，斑驳的光点在脸上留下印记。经历过弥久岁月的考验，绽放的依米花，是生命的智慧，更是一个站立的不屈灵魂！

田园 高忠祥

## ◇ 基层快讯 ◇

青州市检察院

### 积极开展义务献血活动

5月18日下午，青州市检察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义务献血活动。献血活动一开始，赶来主动参加义务献血的干警，便围住了献血车，填表、筛查、抽血，献血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他们中有的首次献血略显紧张的青年干警，有的是多年坚持献血从容不迫的“老兵”，更令人感动的是，有的年过半旬依然踊跃参与……他们用实际行动彰显了检察官心系社会、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据统计，全院有6名干警参与义务献血活动，共计献血1800余毫升。

黄菲菲 李沛洋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 侦监干警与一线公安民警座谈交流

为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部署内容，近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杜晓涛带领侦查监督科干警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刑警三中队侦查民警座谈交流。杜晓涛就工作中遇到的困惑以及侦查工作与检察工作的协调配合问题，在走访中，干警就近期相关案件中争议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做了说明。历下区分局刑警三中队侦查民警也提出了加强沟通、积极介入重大案件等建议。

历检宣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 联合看守所、武警部门开展专项大检查

近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联合烟台市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专项大检查。本次检查，重点对安全警戒设施、门禁系统、监区监室、讯问室、禁闭室、放风场、生产劳动场所、消防设施，以及危险品违禁品管理等，进行拉网式检查。全面清查监室，严密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发生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加强滚动式检查，真正做到“周一一大查、三天一小查、重点天天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及时堵塞漏洞，努力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福检宣

商河县检察院

### 在商河手机台开设“温度检察”专栏

近日，商河县检察院积极加强与商河县电视台沟通联系，以新开通上线运行的商河手机台客户端为依托，开设了“温度检察”专栏，及时向全县干部群众发布检察工作动态、服务民生做法、创新工作经验和以案说法案例等，并通过该平台及时收集和回应社会各界群众诉求，成为检察便民服务新阵地，收到了良好反响。

王嘉锋 李雯

临邑县检察院

### 出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意见

近日，临邑县检察院研究出台《关于服务全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立足全县大局，结合检察职能，提出了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的十条意见。《意见》要求全体检察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规范司法行为，锤炼过硬本领，努力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张淑华

的正常生活。

王永立即向领导汇报了该情况，并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将该社区服刑人员每日参加社区劳动改为每周周末参加，最后该社区服刑人员得知此消息后，携其家属专程来院表示感谢。

“执检工作枯燥而又繁琐，是项‘不显山露水’的工作。因为对刑事执行环节的法律监督工作是不容易‘出成绩’的，不出现问题应该是应该的，出现问题便是大问题。有些人对这项工作不理解，认为其责任太大，工作往往不为大家所关注。我认为，执检部门担负着保障高端内外刑事执行环节的公平与正义，我们检察干警工作不是为了出名，而是要不辜负法律赋予我们的使命。”王永笑着说道。

十年来，王永奋斗在平凡的检察岗位上，从初出茅庐到迈而立之年，从而立年人不惑，他脚步铿锵，目光坚毅，坚守着内心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绽放着自己青春的光芒。

时庆海 刘娜

## 检察官进社区普法 让居民纷纷点赞

5月18日下午，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联合李沧区司法局、李沧区公证处、青岛煦升心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检察官送法进上王埠社区——共建和谐社会”社区普法活动。

该院检察院派驻九水路检察室主任刘远龙通过多个真实案例，为社区近百名居民开展了一场主题为“打架成本高 劝君莫冲动”的普法讲座。检察官运用多个真实案例，向社区居民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打架斗殴的危害以及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问题。

讲座结束后，检察官向社区居民发放了普法宣传资料。通过举办讲座和发放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这节课让我们收获太多了，以后我们在生活中碰到检察官说的这些情况，就知道怎么用法律保护自己了！”“检察官用我们听得懂的语言提醒我们怎么增强法律意识，遇到矛盾的时候怎么解决，简单易懂，很实用！”居民们纷纷称赞道。

李华梅 张亚伦



为提高干警自身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辖区安保维稳工作，5月19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消防培训。活动中，参与干警分别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近距离对峙和控制现场等内容进行了训练，并对初期火灾的扑救、消防器材的维护使用进行了培训。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干警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玄承瑛 摄

# 在平凡和繁琐中坚守正义

——记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科副科长王永

王永，现任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科副科长。2007年12月，王永怀揣着对检察事业的梦想和激情，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成为了一名光荣而神圣的人民检察官。

参加检察工作已经11年，如今的王永，已从一个青涩的法律新兵，成为一名有着公诉、执检多部门工作经验的优秀检察官。派驻看守所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以及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是他每天主要的工作内容。

不同的工作岗位和业务，不仅提高了王

永的综合素质，还让他有了一份同龄人没有的老练和沉稳。

“勤勤恳恳，耐心细致，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检察机关是监督者，监督者不能把监督当成一句空话。”工作中，王永在对监管场所法律监督上不讲情面、严以律己；但在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上，他却非常热心，与在押人员敞开心扉地谈话，发现问题后多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有效地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次在检查社区服刑人员工作档案时，细心的王永发现一名社区服刑人员每个工作

日，都要来打扫社区院落，这样会不会对她的正常生活有影响？王永决定与该服刑人员约谈。

经了解王永得知：该社区服刑人员因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缓刑，她的丈夫因同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在监狱服刑，生活的重担落在她一个人身上。她只能靠打零工贴补家用，孩子上高二，她每天还要照顾孩子的一日三餐。但是现在她每天奔波于社区劳动及打工的地点，身心非常疲惫。虽然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活动符合法律规定，但这样的情况严重影响到了该社区服刑人员

# 女孩子，请学会保护好自己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检察官剖析性侵案传授“防狼术”

俗话说，女儿是父母眼中的小公主，含在口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抱在怀里怕碎了，不允许有一丁点伤害女儿的事情发生。但随着女孩子的慢慢长大，外边的世界诱惑越来越多，很多女孩子在接触外面世界的时候，由于没有很好的自我防范意识，给了别有用心的人可乘之机，最终遭受性侵害，这样的案例屡见不鲜。

### 那些小概率事件，却是司法实践中常见案例

幻想的男朋友，现实的猥琐男。15岁的小玉是一名中专生，对网络世界、网络好友充满好奇。当通过“附近的人”加上QQ的好友的犯罪嫌疑人约她出去见面时，她带着幻想，义无反顾地上了男网友的车。然而现实是残酷的，曾经宣称自己17岁的犯罪嫌疑人，实际上已是47岁的老男人，小玉在这样一个强壮的男人面前，简直毫无还手之力，最终被害人小玉遭受性侵害，后悔不已。父母知道后，更是痛心疾首，带其到公安机关报案。

男老板以洗海澡为名，行猥亵强奸之实。16岁的小梅考上高中前的那个暑假在家

无事，想打份工锻炼锻炼自己。后来通过自家亲戚介绍，去了一个“大爷”家经营的水上乐园打工。这个“大爷”与其亲戚相识，平时对小梅也是关爱有加。一天，“大爷”约小梅去海边洗海澡，小梅因为贪玩，在没有明确多少人去的情况下，瞒着父母跟着“大爷”去了海边。到了海边小梅才发现原来只有他俩回去，“大爷”连自己的老婆孩子都没带。结果可想而知。被性侵之后，小女孩跑下车外求救才案发。

### 痛定思痛，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虽然以上案例是法治社会中的小概率事件，但也是司法实践中常见案例。像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很多。被侵害者一旦遭遇不幸，对其本人乃至整个家庭都是百分之百的伤害。所以我们有必要剖析一下这些案件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首先性侵害类案例中有一些共同的特点：熟人作案。被侵害人往往与侵害者有一定的熟识度，或者是生活中的熟人，或者是网络上的网友，被侵害者对这些人的防范心理要比陌生人低，但这也恰恰给侵害者创造了机

会；网络交友。随着现在交友工具的增多繁杂，通过陌陌、“摇一摇”、“附近的人”等方式，陌生人也能隔着电脑成为“熟知”的人。但网络毕竟是虚拟世界，很多性侵害的发生都是通过网络相识，取得信任后实施成功的；地点隐蔽。大部分性侵害类案件的发生，都是在车内、宾馆、野外等一些隐蔽又难觉察的地方，一方面是因为这些地方便于实施犯罪，另一方面犯罪分子越来越狡猾，想通过隐蔽的地点逃避侦查。

其次分析发生性侵害类案件的主要原因，还是教育缺失。很多女孩子之所以防范意识不强，主要是因为学校、家庭对孩子的性教育缺失。虽然我们司法机关一直在努力宣讲预防性侵害的法律知识，但遇到家庭离异，过早辍学，父母不能有效引导等因素后，教育的效果大打折扣。当一个不懂自我保护的女孩子，在面临外边世界的各种诱惑时，很容易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那么如何防止性侵害的发生呢？需要整个社会的共同努力。学校要加强性知识的教育。定期开设性教育课程，面向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性别的孩子开设有针对性的教育，让性不再是一个神秘、难以启齿的话题。父

母要加强性引导。从孩子性启蒙到性懵懂的关键年龄段，家长要及时进行教育引导，教育孩子正确认识性知识，学会控制性冲动，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司法机关要加强法治宣讲。针对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性侵害案件特点，进学校、社区等进行全覆盖宣讲，讲解法律法规，讲解预防对策，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的同时起到震慑犯罪作用。另外开展“家长讲堂”，为家长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提示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传授孩子防范知识。女孩子自身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要“防盗防抢防网友”，网络世界虚幻缥缈，聊天可以，尽量不要见面。如果非要见面，也请选择在公共场所。要谨防熟人侵害，不给对方犯罪机会。要爱惜自己的身体，学会清晰而坚定的拒绝。

### 【检察官提醒】

面对性侵，请勇敢站出来！如果遭受性侵，请不要沉默，一定记得第一时间勇敢站出来！法律会惩治犯罪，检察机关会保护隐私，你们的合法权益也会得到有效保护！

何丽媛

## 潍坊高新：5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一审宣判

5月17日上午，由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苏某某等15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在潍坊高新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

潍坊高新区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诈骗罪、抢劫罪、盗窃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职务侵占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苏某某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某、李某、王某甲、张某某、唐某某、马某某、王某乙、张某甲20年至8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4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以寻衅滋事罪或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秦某某、梁某某、杨某某、方某、张某某、李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或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缓刑2年或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被告人苏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进行依法追缴、没收。

潍坊高新区检察院起诉指控：以苏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插手人民间经济纠纷，制造声势、称霸一方，以扬恶名。同时，多次利用恶名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以黑牟利，以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诈骗、抢劫、盗窃等方式非法获利百万余元。

该组织将非法获取资金用于三部分：一部分用于组织成员吃喝、住宿、吸毒、发放好处费，一部分用于购买车辆、砍刀等作案工具，剩余部分则用于维持苏某某经营的山东众泰威圣智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苏某某为首的涉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了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诈骗、抢劫、非法持有枪支、盗窃、容留他人吸毒等14起犯罪，并通过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潍坊市部分区域的正常经济、社会发展，严重危及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此外，苏某某个人实施了职务侵占、诈骗、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19日，苏某某为逼陈某某露面，指示黄某纠集李某、王某乙、张某甲来到潍坊市小商品城孔某的床品店，在该店实施了泼墨、打人闹事等犯罪行为，造成受害者经济损失人民币7329元。

此后，苏某某通过纠集、吸纳王某甲、张某某、唐某某、马某某等人先后参加该组织，通过在潍坊市城区和临朐县等周边县市多次、有组织地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架构逐渐形成了稳定态势，其中，以苏某某为组织者、领导者，黄某、李某、王某甲为积极参加者，张某某、王某乙、唐某某、马某某、张某甲为一般参加者。

法院认为：根据《刑法》第294条的规定，被告人苏某某所组织、领导的犯罪组织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中，苏某某是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黄某、李某、王某甲是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张某某、唐某某、马某某、王某乙、张某甲等是一般参加者。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各自在整个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高检宣